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關於2019年第二期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發行結果公告

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核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獲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不超過80億元人民幣的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本次債券」）。

本次債券分期發行，本期為「2019年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本期債券」）。本期債券已於2019年12月12日發行，發行總規模為40億元人民幣，分為兩個品種：品種一發行規模30億元人民幣，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二發行規模10億元人民幣，5年期固定利率。

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全部用於發放小微企業貸款。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19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張思明先生及房巧玲女士。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